

太康县 2025 年
飞机防治杨小舟蛾美国白蛾为主食叶性害虫
项目合同书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太康县飞机防治美国白蛾杨小舟蛾为主的食叶性害虫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太财竞谈-2025-8

主管单位：太康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人：太康县林业保护中心

供应商：河南盛世通用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太康县林业保护中心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太康县 2025 年 飞机防治杨小舟蛾、美国白蛾为主的食叶性害虫 项目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太康县林业保护中心（甲方）

承包人（全称）：河南盛世通用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太康县林业保护中心飞机防治杨小舟蛾、美国白蛾为主的食叶性害项目（以下简称飞防），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通过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河南盛世通用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乙方愿承包甲方 2025 年 6 月太康县林业保护中心飞机防治杨小舟蛾美国白蛾为主的食叶性害项目的飞防任务，按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服务区域内为指定的服务对象提供飞防服务。乙方承担为完成飞防任务必须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飞行费、航管手续费、飞机转场费油料费、农药费、尿素费、装药费、飞行方人员的食宿等相关的所有费用。

2、甲方愿将飞机防治任务发包给乙方，按乙方实际作业面积及防治效果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向乙方拨付防治资金。

3、具体作业地点、内容、要求:按甲方招标文件内容执行。

二、技术要求:

1、飞机防治作业时间:飞防拟定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具体作业时间由甲方确定并提前三日通知乙方,乙方需按时作业。如遇阴雨天气或其它因素不能作业时间可顺延。

2、防治面积:乙方计划防治面积为 62364 亩,实际作业面积按飞机防治作业面积计算为准,由林业局技术人员、纪检监察监督人员和乙方共同签字认定。

3、飞机类型:R44 型直升机。

4、本项目施用药剂:施用药剂为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生物制剂类药物:0.5%·虫菊苦参碱可溶液剂、20%除虫脲、25%灭幼脲悬浮剂、10%阿维·除虫脲悬浮剂、5%氟铃脲乳油(在林木行业登记)五种药任选三种等。为保证农药质量,采用药物要求提供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标准号)且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三证复印件及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所选药剂为生物环保制剂,对人畜无害),安全无污染的药物。

5、防治对象:主要防治美国白蛾、杨小舟蛾、杨扇舟蛾、柳毒蛾、杨白潜叶蛾、网蝽及其他食叶性害虫。

6、设备及操作要求:根据太康县的地理特点,要求飞机

机型:载药量 200 公斤及以上的直升机,性能良好、稳定、安全超低量喷雾,雾滴直径 20--60 μm ,飞机单程施药宽度 35 米左右。作业区域内药剂喷洒均匀,施药位置准确,漏喷率控制在 8%以内。

7、质量要求:施药量每亩大于等于 70 克,喷洒量大于等于 160 克,添加适量尿素作为沉降剂。作业飞行高度距树冠 5-10 米(高压线塔等除外),无公害防控率 90%以上,有虫株率控制在 1%以下,叶片保存率 90%以上,防治任务当期完成率 95%以上,防治效果达到 95%支付全款,达不到 95%,按防治成效比例付款。

8、乙方自行勘察现场路线,飞防安全及因飞防所造成的次生灾害及事故由飞防公司负全责,与甲方无关。地面安全保障甲方密切协助。

三、作业服务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作业服务费标准:

(1)乙方按照规定时间和区域以及技术要求,对飞防对象完成飞机喷雾防治作业 62364 亩,按实际作业面积计算,合同总金额 69.74 万元(大写: 陆拾玖万柒仟肆佰元整)。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以上价款包括人员、设备、机械、药品的采购、运输、装卸、药品调配、防控设备保养维修、燃油、空管协调、场地协调、各种安全、保险等飞防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报价项的遗漏,风

险自担，不作为调价依据。

(2) 结算方式: 本合同价款根据实际飞防作业面积据实结算。乙方按照规定时间和区域以及技术要求完成飞机喷药防治作业。飞防结束 7 天后, 乙方向甲方出具验收申请, 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2024-2012《轻型直升机喷洒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技术规程》与飞防公司联合开展防治效果验收, 飞防区域成灾率控制在 3‰以内, 并且不出现连片 1 亩以上的成灾现象(失叶率 60%以上为成灾), 达到防治质量要求后, 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验收合格后付款。

如果防治效果达不到 95%或者有连片 1 亩以上成灾现象的, 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进行重新补防。防治效果合格后, 验收人员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甲方支付服务款。

2、防治效果调查报告, 由甲方组织县林业专业技术人员、纪检监察监督人员、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派代表现场核实确认防治效果后共同起草, 调查报告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要按合同要求准时到甲方指定的作业地点开展作业服务。

2、乙方要保证投入作业服务的机械技术状态良好, 驾驶操作人员具备合法的资格, 按照操作规程作业, 确保飞行安全。

3、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2024-2012《轻型直升机喷洒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技术规范》进行飞防作业，保证飞防作业质量。

4、安全责任：应符合国家及地方行业现行标准规定安全责任，飞机在全部作业过程中，包括起飞、降落、飞行及地面工作人员和围观的非工作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5、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服务对象的作业路线、地理位置、作业环境、道路交通状况等相关情况。

6、为了保证防治作业顺利开展，乙方于飞防前期，自行勘察现场路线，如有疑问，请与太康县林业局联系，飞行安全由飞行公司负责。地面后勤保障，由林业局密切协助。按招标时的要求，乙方制定飞防方案，应急预案，绘制作业区示意图，并标明作业区内的村庄、河流、高压线及养殖桑蚕、蜜蜂、鱼虾、青蛙、蚂蚱、豆丹（豆虫）等昆虫养殖场影响安全作业区域，防治作业采取相应的安全避让措施。甲方协助在当地网络、电视台等媒体平台发布公告，提醒农户注意防范负责对各养殖户提前防范、转移至安全区域。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变更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所有损失。

2. 乙方因作业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为乙方作业提供便利条件

或组织验收的,应赔偿乙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4、乙方未按时完成作业的,应按照 300 元/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应按照每日迟延部分价款的 1‰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如果一方需要变更作业合同的,应在作业初始时间前 3 天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作业合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提出方应赔偿损失。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违约赔偿金。

6、违约责任:乙方飞防效果达不到合同规定或者不能按期完成飞防,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负责重新实施补防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补防后仍达不到防治效果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虫害暴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控制虫害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按照技术要求,不使用无公害药剂,造成环境污染或中毒事件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因发生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如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事件新影响消除之日起 5 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消除之日起 20 日内,乙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合法证

明。

七、其他事宜。

1. 乙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2.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可另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双方发生纠纷未形成共识,可向作业地合同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提出仲裁或诉讼。

4.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财政局备案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涂改后无效。

甲方:(公章)太康县林业保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 轩四方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王冰洁 (签字)

乙方:(公章)河南盛世通用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冲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王振华 (签字)

开户名: 河南盛世通用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

账号: 41050170500800001509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黄金桥支行

主管单位: 太康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程冲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 6月 20日